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划出及划入的公告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划出及划入的情况概述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庆临空投”）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走廊”）100%股权划出，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渝北国资委”）对创新走廊另有安排。

此外，渝北区国资委决定将渝北区人民政府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公司”）41.97%股权划入重庆临空投。

二、划转资产情况

创新走廊系根据渝北国资委下达的渝北国资[2017]126号文件《关于无偿调拨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渝北国资委将其持有创新走廊100%的股权无偿划拨至本公司，由本公司代渝北区持股。

根据渝北国资委2019年12月30日下达的《重庆市渝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创新经济走廊不纳入合并范围的通知》，重庆临空投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包括创新走廊，该项已取得审计师认可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依据重庆临空投2020年审计报告，创新走廊股权账面价值合计119.32亿元。创新走廊主要负责创新经济走廊片区的升级改造，主营业务主要包含土地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

为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作为此次创新走廊划出事项的有益补充，渝北国资委将渝北区人民政府持有的龙兴公司 41.97% 股权划入重庆临空投。龙兴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2.14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执业）；开发建设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龙兴公司是两江新区龙盛片区龙兴工业开发区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龙兴工业开发区地处两江新区产业发展规划“一心四带”中的先进制造产业带，被定位为未来主城东部的城市副中心，确立了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旅游文化新城的产业功能定位，重点发展汽车、航空、装备和现代服务业。未来将与重庆临空投实现有效协同效应。

依据龙兴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龙兴公司总资产 527.19 亿元，净资产 249.40 亿元，营业收入 0.39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龙兴公司总资产 554.95 亿元，净资产 266.44 亿元，营业收入 2,386.89 万元。

三、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划出事项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本公司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资产划出事项，敬请投资人关注会议通知。

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本公司财务规范性和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公司承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为《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划出及划入的公告》之
盖章页)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